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00227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路沙岭段甲 2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364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雨虹”、“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特别说明外，本反馈意见回复所使用的简称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含义相同。

一、重点问题

1、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 2016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8,400 万加拿大元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申请人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与 Yinghe Investment (Canada) Ltd. 共同出资设立控股项目公司 YYH 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开发过程中。2016 年 11 月 30 日，申请人召开董事会将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对外转让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请申请人说明：（1）2016 年 5 月决议投资加拿大房地产项目后又于 11 月决议退出的原因，公司管理层对于该投资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YYH 置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 5 月决议投资加拿大房地产项目后又于 11 月决议退出的原因，公司管理层对于该投资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一）投资目的

东方雨虹是中国领先的专业化防水系统综合服务商。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不断夯实国内防水材料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亦希望结合防水材料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的市场定位，以公司中长期规划为目标，逐步开拓国外市场，其中通过海外房地产项目投资，将公司优质防水材料产品引入并渗透至当地市场是较为有效的途径之一，故此，公司在 2016 年 2 月知悉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以下简称“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投资机会后，对该项目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调查，基于以下原因作出了投资决策：

1、海外市场开拓

通过海外房地产项目投资，将产品引入并渗透至当地市场是海外防水材料市场开拓较为有效的途径之一。

从区域角度而言，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项目地址为加拿大 BC 省列治文市 3 号路 6340 号，地处代表国际高端消费市场的北美地区，系公司重点关注的海外市场，符合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从产品角度而言，加拿大房地产项目占地面积约 21.73 亩，建筑面积 62.4 万平方尺，据此测算，公司可实现超过 300 万~500 万加拿大元的防水材料产品及施工业务出口；从推广角度而言，依托于东方雨虹在国内防水材料市场良好的品牌形象，加拿大作为华人移民的热点地区，将更有利于公司产品渗透至当地市场。

2、海外资产配置

鉴于加拿大房地产项目对公司海外市场开拓的价值，公司委派战略投资并购部对加拿大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尽职调查工作，从业务拓展的潜在效益及项目财务投资回报等方面进行了可行性论证。2016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项目尽调工作，并形成可行性报告提交管理层及董事会予以决策。加拿大房地产项目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在有利于公司的海外市场拓展的同时，适当增加海外资产配置，有利于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配置策略。

（二）退出原因

公司整体市场策略为立足于境内防水材料市场，并不断培育潜在市场。加拿大房地产项目投资后，公司所处的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境内防水材料市场的龙头地位，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储备及项目储备等因素，经审慎决策，公司拟通过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处置回笼资金，集中资源加强主营业务经营。具体原因如下：

1、业务拓展好于预期，面临产能瓶颈

近年来，公司主营的防水材料及防水工程施工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且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分别较

上期同期增长 31.02%、28.27%、5.95%及 32.09%，2015 年营业收入增速较其他各期较低主要系公司面临一定的产能瓶颈，而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生产基地项目因尚在建设过程中或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使公司业务扩张有所放缓。

2016 年起，随着公司各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业务规模迎来爆发式增长。特别从 2016 年第二季度起，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明显加快，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前三季度各季度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金额（万元）	同期增速（%）	金额（万元）
第一季度	102,650.99	25.77%	81,616.00
第二季度	189,457.89	37.30%	137,987.97
第三季度	187,703.10	30.67%	143,648.39
第四季度	-	-	167,146.68

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增速明显高于预期。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 2016 年 1-9 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上升 0%至 30%，基于实际运营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告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6 年 1-9 月份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增速调整为 40%至 60%。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达到 55.30%。

同时，随着行业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产能增速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存在一定产能瓶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防 水 卷 材	期末产能（万平方米）	14,500.00	13,500.00	9,000.00	8,000.00
	加权产能（万平方米）	10,541.67	11,583.00	8,833.00	8,000.00
	产量（万平方米）	10,597.09	9,707.28	9,897.75	8,236.58
	产能利用率	100.53%	83.81%	112.05%	102.96%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防 水 涂 料	期末产能（吨）	350,000.00	185,000.00	185,000.00	75,000.00
	加权产能（吨）	242,500.00	185,000.00	158,750.00	75,000.00
	产量（吨）	265,011.53	260,762.17	192,007.32	139,045.00
	产能利用率	109.28%	140.95%	120.95%	185.39%

注：1、期末产能按期末已形成的年生产能力口径统计。

2、加权产能系按照新增产能在当期实际使用时间占全年的比重进行加权。

公司所处的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一季度天气寒冷，不利于建筑施工，并且受到春节等节假日因素的影响，是建筑防水材料销售的淡季，而其他三个季度销售占比无明显差异，从而导致在无产能变化影响的前提下，前三季度的产能利用率要低于全年的产能利用率。即便存在季节性因素影响，2016 年 1-9 月公司依然整体处于超产状态，公司亟须扩充产能，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

2、主营业务拓展存在资金缺口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其资金情况进行了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16 亿元，公司未来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资金用途包括：

（1）2016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中有约 1.58 亿元承兑保证金；

（2）2016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53 亿元；

（3）前期募集资金涉及的“天鼎丰年产 2.4 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咸阳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及 4 万吨防水涂料项目”等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2.08 亿元；

（4）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的平均增长率，即 24%，同时以 2016 年前三季度为基期，2016 年至 2018 年为预测期，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未来三年因经营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流动资金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三季度	占销售收 入比重	2016 年 E	2017 年 E	2018 年 E
营业收入	530,399.04	479,811.98	100.00%	639,749.31	793,289.15	983,678.54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三季度	占销售收入 比重	2016 年 E	2017 年 E	2018 年 E
应收票据	36,895.33	26,239.81	5.47%	34,986.41	43,383.15	53,795.11
应收账款	208,208.11	298,467.94	62.21%	397,957.26	493,467.00	611,899.08
预付款项	7,034.15	18,068.85	3.77%	24,091.81	29,873.84	37,043.56
存货	63,628.41	131,135.94	27.33%	174,847.92	216,811.42	268,846.16
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15,766.00	473,912.55	98.77%	631,883.39	783,535.41	971,583.91
应付票据	11,036.11	34,365.31	7.16%	45,820.41	56,817.31	70,453.46
应付账款	36,819.64	51,986.82	10.83%	69,315.77	85,951.55	106,579.92
预收款项	28,826.66	43,357.66	9.04%	57,810.22	71,684.67	88,888.99
各项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76,682.41	129,709.80	27.03%	172,946.39	214,453.53	265,922.38
营运资金	239,083.59	344,202.75	71.74%	458,937.00	569,081.88	705,661.53
2016 年至 2018 年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361,458.78		
预计盈利补充（按净利率 15%测算）				-290,535.75		
预计分红（按分红率 10%测算）				29,053.58		
营运资金缺口				99,976.61		

注：以上数据仅为预测营运资金需求，不代表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盈利和增长预测。

经测算，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约为 36.15 亿元，剔除公司盈利扣除分红后对于营运资金的补充，公司仍然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缺口。谨慎角度，上述测算中并未考虑其他长期资产投资的资金需求。

（5）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认购 DAW ASIA LIMITED 的新增股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并在交易完成后持有 DAW ASIA LIMITED 90%的股权。DAW ASIA LIMITED 将致力于经营（溶剂型及水性的）建筑装饰涂料（包括高端保温材料，但不包括功能性防水涂料、砂浆类、硅藻泥）的制造和销售，系公司业务范围的进一步拓展。

（6）公司亦存在其他资本性支出的需求，一方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4.55 亿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 18.40 亿元，尚有至少 6.15 亿元需依赖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另一方面，公司仍存在部分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请参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之“（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3、应对房地产行业潜在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的事项构成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因其行业特殊性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消费水平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产业政策、融资政策变化等政策风险。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突出，公司适时剥离房地产业务，集中资源发展主业，进一步拓展主业融资渠道，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综上，在作出投资加拿大项目的决策后，公司内外部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方面公司业务增速超出预期，另一方面公司的产能增速难以满足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亟须扩充产能，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补充建设和运营资金的迫切需求。加拿大房地产项目虽然具有较好的战略意义，但项目建设期为 5 年，整体回报周期较长，且存在一定潜在风险。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发挥资源整合优势，缓解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希望通过处置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实现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巩固其在国内防水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三）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管理层针对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投资事宜，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1）2016 年 2 月，公司战略投资并购部组建项目小组，编制项目计划表。

（2）项目小组对加拿大房地产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6 年 3 月形成项目投资建议书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3）公司董事会秘书对项目投资建议书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牵头负责组织战略投资并购部及财务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于 2016 年 4 月形成可

行性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长。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审计部对项目进行事前审查，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暨风险投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暨风险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对外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暨风险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的事项构成风险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加拿大列治文市 3 号路房地产项目暨风险投资的议案》。

2、退出决策程序

公司管理层针对加拿大房地产项目的退出事宜，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

(1) 2016 年 10 月，公司战略投资并购部组建项目小组，编制了股权转让项目计划表，并聘请中介机构辅助项目的实施。

(2) 项目小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涉及转让的下属公司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项目小组基于审计和评估情况，形成股权转让项目建议书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项目建议书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牵头负责组织战略投资并购部及财务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长。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织审计部对项目进行事前审查，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2016 年 11 月 25 日，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6)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就公司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 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交易进度

1、交易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加拿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投资”）与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Keltic Ltd.”）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转让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加拿大置业”）100%股权，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238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 7,985.15 万加拿大元。在上

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250 万加拿大元。

根据协议约定，买方需要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10%作为交易定金，并于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或 12 月 31 日孰早者，向卖方支付全部价款的 50%。卖方收到超过 50%价款后当日进行股权交割。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上环苏杭街 84 号华威大厦 6 楼 6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执照号码：NO.2448355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股权结构：WANG RUI 持有 KELTIC LTD.55%的股权，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KELTIC LTD.45%的股权。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WANG RUI，女，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GL95****，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之配偶；

（2）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XRC2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8 日

李卫国先生持有其 76%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李卫国先生通过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Keltic Ltd.45%的股权，其配偶 WANG RUI 直接持有 Keltic Ltd.55%的股权，李卫国先生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Keltic Ltd.100%的股权，李卫国先生系 Keltic Ltd.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李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60,514,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其弟弟李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21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为李卫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李卫国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之规定，Keltic Ltd.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承接加拿大置业 100%股权外，Keltic Ltd.尚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

3、交易进度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了 60%的交易对价，并依据协议约定，交易双方于同日完成了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产权过户事宜，完成股权交割，至此，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YYH 置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公司管理层对加拿大房地产项目事宜，在投资和退出环节均严格依据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经过充分研究和调查，基于行业及公司发展状况的变化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决策。加拿大房地产项目投资和退出事宜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就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予以了提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就加拿大房地产项目投资及退出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加拿大房地产项目事宜，其投资决策和退出决策系发行人依据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变化所作出。在作出该等决策前，公司管理层均严格依据对外投资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充分研究、调查和可行性论证。加拿大房地产项目投资和退出事宜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就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予以了提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YYH 置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一）YYH 置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YYH 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YH 置业”）涉及的未决诉讼¹仍处于初期阶段，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程序。

¹ YYH 置业涉及诉讼的情况：2016 年 6 月 17 日，Jai Xun Xu（简称“原告”）在 BC 省最高法院起诉 Yinghe Investment (Canada) Ltd.（简称“银河”）、Jiansheng Chen（简称“陈先生”）以及 YYH 置业，案件编号为 S-165551 号。在该诉讼中，原告宣称在对位于 BC 省 Richmond 的一地块的投资过程中，由其通过银河（陈

（二）未决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鉴于如下情况，未决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原告请求极大可能无法获得支持

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 LUNNY ATMORE LLP（以下简称“加拿大律师”）针对 YYH 置业有限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及 2017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专项分析意见和补充分析意见。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前述诉讼中，原告向法院主张该地块 80% 的权益设立了法定信托并且 YYH 置业是受托代原告持有该 80% 权益，要求法院判决 YYH 置业将该地块 80% 的权益按照购买价转让给原告。除上述主张外，原告提出的替代性的诉讼请求是要求法院认定 YYH 置业不当得利并判决恢复原状或追缴相应财产等。原告并未提出要求 YYH 置业支付赔偿金的诉讼请求，亦未针对 YYH 置业的业务或运营提出获取禁止令的诉讼请求。

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原告上述诉讼请求的基础在于主张 YYH 置业在明知的情况下协助并从陈先生和银河的不当行为中获益，主张存在不当得利以及构成法定信托关系，加拿大律师对该诉讼的意见如下：

针对原告对于 YYH 置业构成法定信托关系的主张，首先，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起诉、答辩文件，陈先生和银河主张其与原告之间不存在生效或有执行力的协议或信义义务，不构成任何合营关系或代理关系，其亦不存在任何不当行为，因此也不存在 YYH 置业从陈先生和银河的不当行为中获益的问题；其次，YYH 置业主张其事先并不知晓原告对该物业的权利主张，YYH 置业应是该物业的善意取得人，并且原告主张陈先生和银河作为受托人代其持有土地的基础应该是陈先生和银河已获得该土地所有权，但事实是陈先生和银河从未获得过该土地所有权；再次，在该案件涉及的“存在各方商业主体进行竞争的情况下”

先生控股的公司）与陈先生共同支付了购买该土地的定金并与土地卖方签署协议；然而，银河后将购买土地的权利转让给 YYH 置业。原告主张银河的行为违背了其对原告的信义义务，要求法院判决银河及陈先生对其造成的损失支付赔偿金。同时，原告提出 YYH 置业存在构成法定信托关系和不当得利的主张。

或“在投资目的是获得资金或收益的情况下”，根据过往判例，法院通常支持的权利救济方式是给付赔偿金，而本次原告并未提出任何针对 YYH 置业的支付赔偿金的请求。因此，原告提出的针对 YYH 置业的构成法定信托义务的主张并无充分依据并且有极大可能无法获得支持。

针对原告对于 YYH 置业存在不当得利的主张，YYH 置业系按照公平市场价格从卖方处购得物业，YYH 置业获得的收益系从其与卖方的购买协议中产生，而原告并未受到相应的损失。因此，原告提出的针对 YYH 置业的不当得利的主张并无充分依据并且有极大可能性无法获得支持。

综上，除导致对 YYH 置业拥有的位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里士满 3 号路第 6340、6360、6380 及 6390 号土地设置未决诉讼登记外，该诉讼不会对 YYH 置业的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YYH 置业股权转让交割完成

为发挥资源整合优势，实现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缓解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通过处置加拿大置业 100%股权的方式将运营公司房地产业务的 YYH 置业剥离。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公司子公司加拿大投资享有处置加拿大置业的全部权利，YYH 置业所涉的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加拿大置业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加拿大投资将加拿大置业 100%股权转让予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了 60%的交易对价，并于同日完成了加拿大置业 100%股权的产权过户事宜，至此，加拿大置业及其子公司 YYH 置业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因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非上述未决诉讼中任何一方，原告亦未提出任何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故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协议约定的法律诉讼免责条款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因上述诉讼对其带来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害、损失、判决、责任或任何形式的任何支出，公司控股子公司加拿大投资不承担任何责任。

YYH 置业的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截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YYH 置业所涉的未决诉讼仍处于初期阶段，双方尚未进行证据交换程序，无最新进展；该未决诉讼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加拿大律师出具的意见，上述未决诉讼中原告请求获得支持的可能性极小；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涉诉公司 YYH 置业已完成处置，发行人子公司加拿大投资享有处置加拿大置业股权的全部权利，YYH 置业所涉的未决诉讼不会对本次加拿大置业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规范，股权交割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东方雨虹（加拿大）置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若 YYH 置业因前述未决诉讼需承担任何赔偿金或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以及 YYH 置业自行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2、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

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解决方案是否明确可行、承诺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卫国先生。除东方雨虹外，李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还包括北京高能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江南广德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及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如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关联关系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李卫国持有北京高能时代 22.03%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	北京江南广德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矿业投资、矿产技术咨询等	李卫国持有北京江南广德 6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3	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除投资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外，目前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李卫国持有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 7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4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投资及贸易	李卫国通过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45%的股权；WANG RUI 持有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55%的股权，WANG RUI 系李卫国之配偶，为李卫国的一致行动人；李卫国为其实际控制人

北京高能时代、北京江南广德、深圳凯尔汉湘实业有限公司及 Kel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与公司分属不同的行业，从事不同的业务，在产品服务、原材料采购渠道以及用途、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完全不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2008 年 1 月 8 日，李卫国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于避免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时作出承诺

2017年2月13日，李卫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对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3)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存在或获得的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或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其他子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5) 如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且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其他子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6) 无论是由本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 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8)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5、6、7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知悉相关情况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业务机会、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在收到发行人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

(9)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2)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或者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补充披露情况

已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7年2月13日，李卫国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对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以下简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3) 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或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存在或获得的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或其他子企业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其他子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5) 如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且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其他子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6) 无论是由本人或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7) 本人或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8) 若发生本承诺函第 4、5、6、7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在知悉相关情况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业务机会、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在收到发行人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发行人合理要求的资料。

(9)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10) 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1)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2)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或者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被

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明确了履约期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不存在政策限制，承诺事项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相关承诺人能够有效执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明确了履约期限，未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不存在政策限制，承诺事项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相关承诺人能够有效执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广东工程公司和北京工程公司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对本次融资构成障碍，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广东工程公司和北京工程公司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广东工程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广东工程公司的项目施工人员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工地后浇带集水井西南 2 号井进行防水施工时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一人轻伤。

2014 年 9 月 16 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7.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组出具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旅客过夜用房东翼扩建工程“7.7”一般淹溺事故调查结案情况通报》（由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花都区安监局”）代章），认定广东工程公司组织安全培训不到位，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由花都区安监局对广东工程公司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4 年 9 月 30 日，花都区安监局向广东工程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花）安监管罚[2014]A2008 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按一般事故标准，对广东工程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广东工程公司向花都区安监局缴纳了 14 万元的罚款。事故发生后，广东工程公司向死亡员工家属进行了经济补偿，并立即采取了全面的整改措施。

（二）北京工程公司

2014 年 11 月 3 日，北京工程公司的项目人员在浦东机场经三路-围场河路东北的 C919 大型客机全机静力/疲劳实验室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地内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201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浦东安监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出具《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11.3”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认为北京工程公司对施工人

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浦东安监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事故性质认定为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前述调查报告已经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浦府安[2014]90号文件批复同意。

2014年12月，浦东安监局向北京工程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140879号），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对北京工程公司处以10万元的罚款。

2015年1月6日，北京工程公司向浦东安监局缴纳了罚款。事故发生后，北京工程公司向死亡员工家属进行了经济补偿，并立即采取了全面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关于安全事故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生产运营中心下设专门部门负责培训、监督相关制度的切实履行，以保证生产和施工的正常进行，防止设备及人身安全事故的发生。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对事故善后事项做了妥善处理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汇报。随后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部门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组员的安全专项管理小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各项责任，制定了整改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1、安全制度和责任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新制定或修改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施工现场急救措施、防火消防安全制度、防火消防安全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制定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开展全面安全文明检查活动2次，每月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并下发整改通知单，整改验证合格率100%。公司领导与各部门、施工负责人、生产一线各班组长签订了《安全协议》，明确了安全责任。

2、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

公司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一是深入开展普法教育，通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等形式，宣传和学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二是丰富宣传活动形式，通过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参加安全演练，并利用宣传栏、横幅、标语、安全知识答题等活动宣传各种安全知识及安全法规。使广大员工深入了解安全法规知识，提高了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公司积极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举行安全知识答题活动。

通过各种形式（警示牌、宣传栏、标语等）使员工明确自己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及预防措施，明确在危害发生时的救护措施。培养员工熟练掌握小型工伤的紧急处理技能，将伤害控制在最小程度。使职工能够熟练的使用劳动卫生防护用品，降低职业病危害，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使职工能在突发事件中正确熟练地采取自救和互救措施。

3、健全并完善了安全管理机构

公司、部门、各作业队以及各工种、岗位配备了相适应的安全人员，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各部门负责人就是安全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监督、监管体系，做到了责任明确、逐级管理。

4、强化了安全技术交底

工程开工前，工程技术负责人要将工程概况、施工方法和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工地负责人和职工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本着谁负责施工谁负责质量、安全工作的原则，各分部工程技术负责人在安排施工任务的同时，必须要对施工班组操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包括：准备施工项目的作业特点和危险点、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

①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包括防水施工涉及的每个项目，做到项目进场前安全、技术交底、三级安全教育全覆盖。

②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结合具体施工方法及施工现场作业

环境，制订出全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内容。

③安全技术交底应根据施工进度、施工部位分阶段多次交底，不可图省事一次交齐。

④安全技术交底应一式两份，交底人与接底人各持一份，且双方签字后生效。

⑤各工种安全技术交底一般同分部（分项）工程交底同时进行。如果工程的施工工艺很复杂，技术难度大，作业条件很危险，可单独进行工程咨询，以引起操作者高度重视，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5、按规定做好劳保用品的发放，要求操作人员养成自觉使用劳保用品的良好习惯

安排专人清理登记公司及各作业队劳保用品的配备和完好情况，对已丧失保护功能、超期失效的坚决收缴、予以报废，并及时按规定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特别是加强了对特种作业人员劳保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的管理。要求安全员把劳保用品的佩戴情况检查作为日常的安全检查内容，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的责任人，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罚。教育操作人员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工作中正确使用劳保用品，戒除麻痹大意、懒惰、侥幸等思想，养成自觉使用劳保用品的良好习惯。公司已完成了对所有在岗特种作业人员劳保用品的清理配备工作，对可能接触到其他危险物质的岗位，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其他一般操作工人的常用劳保用品也配备齐全。

6、对安全防护设施、救援设施定期检查

对已丧失防护功能、超期失效的坚决报废，并立即购置更换。公司还根据生产特点，进行了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同时，公司对岗位工作人员和作业队人员进行了补充，加强专门的安全技术训练，根据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心理素质、技术素质重新定岗定责，在对安全事故责任人批评教育的同时，又鼓励他们卸掉思想包袱，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生产工艺和安全操作技能，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管理，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的相关规定，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融资构成障碍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九条第 30 项的规定，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上述规定及两起安全事故的有关事故调查报告文件及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工程公司及北京工程公司的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均为一般事故，并非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此外，两起事故发生后，广东工程公司和北京工程公司进行了全面整改，未再发生过其他事故，不属于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不存在《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九条第 30 项规定的需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包括：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根据对花都区安监局相关事故处理负责人的访谈，事故发生后，广东工程公司的整改达到了验收标准；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广东工程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广东工程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对浦东安监局相关事故处理负责人的访谈，事故发生后，北京工程公司积极配合调查，事故已了结；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北京工程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北京工程公司受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五、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的相关资料，并就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对花都区安监局和浦东安监局有关事故处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第九条第 30 项规定的需限制证券融资的情形，上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虽然广东工程公司和北京工程公司在上述两个工程施工项目中分别违反了《安全生产法》中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等相关规定，但《安全生产法》中并没有明确规定此种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有关事故调查报告文件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上述两起安全事故属于四个事故等级中最轻等级的“一般事故”，并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另根据与主管机关的访谈确认，广东工程公司和北京工程公司在上述两起安全事故中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两起事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两起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广东工程公司、北京工程公司和其他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整改，未再发生过其他安全事故。因此，上述两起安全事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申请人年度分红以合并口径及母公司口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础。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18.38 亿元及 24.77 亿元，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为 4.01 亿元及 3.25 亿元。

请申请人说明母公司口径与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说明

是否已建立恰当的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机制，以缩小上述口径的未分配利润利润差异。

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回复：

一、母公司口径与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和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32,491.96	40,131.58	42,647.28	30,132.91
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	247,681.89	183,819.42	119,798.30	72,051.10
母公司净利润	567.55	6,434.70	22,422.24	13,775.44
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	72,069.64	72,971.52	57,655.06	36,370.66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口径和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的积累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母公司口径与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一）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积累足以支持利润分配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具体请参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股利分配情况”之“（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	---------	---------	---------

分红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0.66	57,655.06	72,971.52
现金分红（含税）	7,196.72	8,326.53	8,207.17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79%	14.44%	11.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3,730.4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5,665.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2.63%		

上述股利分配均源自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历年的未分配利润积累，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达 42.63%，达到并超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提及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条件。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有效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政策导向，且历史期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积累能够支持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及时稳定实施。

（二）子公司存在业务规模扩张的资金需求

基于公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较多。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拓展，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数量分别为 19 家、23 家、31 家和 40 家。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同期增长 31.02%、28.27%、5.95%及 32.09%，除 2015 年受限于产能瓶颈导致增速放缓外，其他各期均实现了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张。公司业务扩张，一方面，有赖于产能的不断提升；另一方面，依托于营运资本的不断充实；两者均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及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母公司口径货币资金	76,216.31	39,707.12	61,176.62	20,752.41
合并口径货币资金	121,566.18	62,421.50	96,921.85	41,407.27
占比	62.70%	63.61%	63.12%	50.12%

报告期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虽然盈利增速较快，未分配利润积累较多，但因其自身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的补充需求，资金均投入到主营业务拓展中。在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情况及留存资金情况可以保障公司分红政策持续稳定实施的前提下，各子公司并未对母公司进行分红。

二、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机制

为减少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差异，完善子公司的分红机制，保障公司分红政策未来得到持续稳定地实施，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已在“第十章 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明确约定：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子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子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子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a、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b、子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储备土地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c、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70%。但公司保证任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四十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的审议程序：

（一）子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子公司因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时，子公司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子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向公司进行专项说明，并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依据上述《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三、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相关分红情况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70.66	57,655.06	72,971.52
现金分红（含税）	7,196.72	8,326.53	8,207.17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79%	14.44%	11.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3,730.4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5,665.7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2.63%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

为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兼顾股东回报和企业发展的同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于《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工作安排，具体请参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股利分配情况”之“（一）公司现行利润分

配政策”。

（三）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与利润分配规划相关的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未来三年（2017-2019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 2017-2019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般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

表明明确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全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

（四）完善子公司分红机制

为减少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差异，完善子公司的分红机制，保障公司分红政策未来得到持续稳定的实施，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补充制定了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红机制，具体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请参见本题“二、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机制”。

公司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红机制与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匹配，能够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得到持续稳定地实施，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并在《子公司

管理制度》中补充完善了子公司向母公司的分红机制，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分红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现有债券余额（全口径）的具体明细，并结合上述余额及净资产规模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情况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无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亦未在银行间市场存在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融资工具。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461,513.21 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84,000 万元，本次证券发行结束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84,000 万元，占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9.87%，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6、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并请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对于存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合理性。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大幅增加产能的考虑，并请说明产能消化途径。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并请说明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对于存在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请比照补充流动资金说明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及是否为资本性支出的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投资总金额为 245,463.8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84,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土建工程、生产设备及配套和土建配套设施等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和土地购置等其他部分资本性支出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情况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徐州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	土建工程	3,163.60	是	3,163.60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6,250.00	是	6,250.00
	3	土建配套设施	762.00	是	762.00
	4	工程其他费用	400.00	是	-
	5	预备费	150.00	否	-
	6	铺底流动资金	1,564.00	否	-
	小计		12,289.60		10,175.60
唐山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1	土建工程	5,919.50	是	5,919.50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9,146.00	是	9,146.00
	3	土建配套设施	1,036.00	是	1,036.00
	4	工程其他费用	488.00	是	-
	5	预备费	260.50	否	-
	6	铺底流动资金	3,508.00	否	-
	小计		20,358.00		16,101.50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1	土建工程	20,299.80	是	20,099.80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5,700.00	是	-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7,016.00	是	16,448.30
	4	土建配套设施	9,316.00	是	9,316.00
	5	工程其他费用	1,600.00	是	-
	6	预备费	1,092.00	否	-
	7	铺底流动资金	5,940.20	否	-
	小计		60,964.00		45,864.10
杭州东方雨	1	土建工程	14,544.20	是	14,544.20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	是否资本 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虹生产研发 基地建设项 目（一期）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4,100.00	是	-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1,076.00	是	10,967.23
	4	土建配套设施	5,853.00	是	5,853.00
	5	工程其他费用	996.00	是	-
	6	预备费	748.10	否	-
	7	铺底流动资金	4,207.00	否	-
	小计		41,524.30		31,364.43
青岛东方雨 虹生产研发 基地建设项 目（一期）	1	土建工程	19,529.20	是	19,529.20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4,775.00	是	-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9,331.00	是	18,246.91
	4	土建配套设施	6,310.00	是	6,310.00
	5	工程其他费用	1,488.00	是	-
	6	预备费	956.50	否	-
	7	铺底流动资金	6,275.00	否	-
小计		58,664.70		44,086.11	
滁州年产十 万吨非织造 布项目（一 期）	1	土建工程	8,712.50	是	8,712.50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2,527.73	是	-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34,040.00	是	25,712.76
	4	土建配套设施	1,983.00	是	1,983.00
	5	工程其他费用	770.00	是	-
	6	预备费	130.00	否	-
	7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否	-
小计		51,663.23		36,408.26	
合计			245,463.83		184,000.00

具体各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1、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经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并取得了新开经发备[2016]11 号《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3,163.60	是	25.74%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6,250.00	是	50.86%
3	土建配套设施	762.00	是	6.20%
4	工程其他费用	400.00	是	3.25%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5	预备费	150.00	否	1.22%
6	铺底流动资金	1,564.00	否	12.73%
合计		12,289.60	-	100.00%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金额为 3,163.60 万元，为卷材车间以及倒班中心的土建投资需求，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卷材车间	3,000.00	9,180.00	2,754.00
2	倒班中心	3,200.00	1,280.00	409.60
合计				3,163.60

生产设备及配套投资金额为 6,250.00 万元，为卷材生产车间生产线的相关设备购置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条/套）	投资额（万元）
1	卷材生产线（1,020 万平方米）	3,125.00	2.00	6,250.00
合计				6,250.00

土建配套设施的投资金额为 762.00 万元，主要为土建配套工程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室外道路场地、室外管网工程	260.00
2	环境卫生设施及基础	200.00
3	配套设施	50.00
4	绿化及其他工程	60.00
5	装饰装修工程	192.00
合计		762.00

工程其他费用为 400 万元，主要为设计勘察、前期手续、工程监理等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设计勘察	50.00
2	前期手续	60.00
3	工程监理	30.00
4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竣工验收等综合类费用	100.00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5	办公及实验设备	160.00
合计		400.00

项目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1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共计 1,564.00 万元。

2、唐山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唐山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经唐山市丰南区发展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丰发改投资备字[2016]82 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5,919.50	是	29.08%
2	生产设备及配套	9,146.00	是	44.93%
3	土建配套设施	1,036.00	是	5.09%
4	工程其他费用	488.00	是	2.40%
5	预备费	260.50	否	1.28%
6	铺底流动资金	3,508.00	否	17.23%
合计		20,358.00		100.00%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金额为 5,919.50 万元，为聚氨酯车间以及聚氨酯罐区的土建投资需求，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聚氨酯车间	3,500.00	16,300.00	5,705.00
2	聚氨酯罐区	1,500.00	1,430.00	214.50
合计				5,919.50

生产设备及配套投资金额为 9,146.00 万元，为聚氨酯生产线的相关设备购置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条/套）	投资额（万元）
1	聚氨酯生产线（10 万吨）	9,146.00	1	9,146.00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条/套）	投资额（万元）
合计				9,146.00

土建配套设施的投资金额为 1,036.00 万元，主要为土建配套工程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室外道路场地、室外管网工程	380.00
2	环保卫生设施	200.00
3	地基换填等隐蔽工程	100.00
4	绿化及其他工程	30.00
5	装饰装修工程	326.00
合计		1,036.00

工程其他费用为 488 万元，主要为设计勘察、前期手续、工程监理等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设计勘察	220.00
2	工程监理	40.00
3	前期手续	80.00
4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竣工验收等综合类费用	48.00
5	办公及实验设备	100.00
合计		488.00

项目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260.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共计 3,508.00 万元。

3、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经三山区经济和发展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三经发[2016]134 号《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项目备案表》。本项目的主要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20,299.80	是	33.30%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5,700.00	是	9.35%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7,016.00	是	27.91%
4	土建配套设施	9,316.00	是	15.28%
5	工程其他费用	1,600.00	是	2.62%
6	预备费	1,092.00	否	1.79%
7	铺底流动资金	5,940.20	否	9.74%
合计		60,964.00		100.00%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金额为 20,299.80 万元，为卷材车间、水性涂料砂浆车间、卷材原材料库、五金库及空压站等的土建投资需求，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卷材车间	2,800.00	17,500.00	4,900.00
2	水性涂料砂浆车间	2,800.00	15,500.00	4,340.00
3	智能仓库	3,200.00	14,540.00	4,652.80
4	卷材原材料库、五金库及空压站	2,550.00	3,953.00	1,008.00
5	罐区	2,000.00	7,540.00	1,508.00
6	锅炉房	3,400.00	1,100.00	374.00
7	办公综合用房	3,840.00	7,480.00	2,872.00
8	临时办公区用房、培训基地等	1,500.00	500.00	75.00
9	门卫、大门、围墙	-	-	570.00
合计				20,299.80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的投资额为 5,7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土地出让金	5,400.00
2	土地前期费用	300.00
合计		5,700.00

生产设备及配套投资金额为 17,016.00 万元，主要为卷材生产线、水性涂料生产线、砂浆生产线、自动立体库房等相关设备购置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条/套）	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条/套）	金额（万元）
1	卷材生产线（1,200 万吨）	3,185.00	3	9,555.00
2	水性涂料生产线（4 万吨涂料）	875.00	1	875.00
3	砂浆生产线（20 万吨砂浆）	2,755.00	1	2,755.00
4	自动立体库房	3,750.00	1	3,750.00
5	工艺设计咨询评价	-	-	81.00
合计				17,016.00

土建配套设施的投资金额为 9,316.00 万元，主要为土建配套工程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室外道路场地、室外管网工程	3,600.00
2	环保卫生设施	700.00
3	配套设施	1,220.00
4	地下消防水池	466.00
5	景观及绿化工程	980.00
6	装饰装修工程（含家具、空调等电气设施）	2,350.00
合计		9,316.00

工程其他费用为 1,600.00 万元，主要为设计勘察、前期手续、工程监理等费用，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设计勘察	360.00
2	前期手续	260.00
3	工程监理	160.00
4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竣工验收等综合类费用	220.00
5	办公及实验设备	600.00
合计		1,600.00

项目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1,09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共计 5,940.20 万元。

4、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经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建发改备[2015]118号《建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14,544.20	是	35.03%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4,100.00	是	9.87%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1,076.00	是	26.67%
4	土建配套设施	5,853.00	是	14.10%
5	工程其他费用	996.00	是	2.40%
6	预备费	748.10	否	1.80%
7	铺底流动资金	4,207.00	否	10.13%
合计		41,524.30		100.00%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金额为 14,544.20 万元，为卷材车间、沥青涂料车间、智能仓库、卷材原材料库、五金库及空压站等的土建投资需求，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卷材车间	2,800	11,600	3,248.00
2	沥青涂料车间	3,200	2,430	777.60
3	智能仓库	3,200	14,540	4,652.80
4	卷材原材料库、五金库及空压站	2,600	2,810	730.60
5	罐区	2,000	8,240	1,648.00
6	锅炉房	3,200	985	315.20
7	办公综合用房	3,600	7,200	2,592.00
8	临时办公区用房、培训基地等	1,500	800	120.00
9	门卫、大门、围墙	-	-	460.00
合计				14,544.20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的投资额为 4,100.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土地出让金	4,050.00
2	土地前期费用	50.00
合计		4,100.00

生产设备及配套具体投资金额为 11,076.00 万元，为卷材生产线、沥青涂料

生产线、自动立体库房等相关设备购置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条/套)	金额(万元)
1	卷材生产线(1,200万吨)	3,185.00	2	6,370.00
2	水性涂料生产线(4万吨涂料)	875.00	1	875.00
3	自动立体库房	3,750.00	1	3,750.00
4	工艺设计咨询评价	-	-	81.00
合计				11,076.00

土建配套设施的投资金额为 5,853.00 万元，主要为土建配套工程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室外道路场地、室外管网工程	2,060.00
2	环境卫生设施	663.60
3	配套设施	360.00
4	地下消防水池	419.40
5	绿化及其他工程	450.00
6	装饰装修工程(含家具、空调等电气设施)	1,900.00
合计		5,853.00

工程其他费用为 996.00 万元，主要为设计勘察、前期手续、工程监理等费用，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设计勘察	180.00
2	前期手续	168.00
3	工程监理	108.00
4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竣工验收等综合类费用	180.00
5	办公及实验设备	360.00
合计		996.00

项目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748.1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共计 4,207.00 万元。

5、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经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取得了西发改备[2016]153 号《关于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19,529.20	是	33.29%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4,775.00	是	8.14%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19,331.00	是	32.95%
4	土建配套设施	6,310.00	是	10.76%
5	工程其他费用	1,488.00	是	2.54%
6	预备费	956.50	否	1.63%
7	铺底流动资金	6,275.00	否	10.70%
合计		58,664.70		100.00%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金额为 19,529.20 万元，为卷材车间、TPO 车间、智能仓库、水性涂料砂浆车间、卷材原材料库（含五金库及空压站）等的土建投资需求，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卷材车间	2,800	11,600	3,248.00
2	TPO 车间	2,800	5,800	1,624.00
3	智能仓库	3,200	14,540	4,652.80
4	水性涂料砂浆车间	3,200	12,000	3,840.00
5	卷材原材料库（含五金库及空压站）	2,600	4,500	1,170.00
6	罐区	2,000	6,900	1,380.00
7	锅炉房	3,200	1,320	422.40
8	办公综合用房	3,600	7,200	2,592.00
9	临时办公区用房、培训基地等	1,500	1,200	180.00
10	门卫、大门、围墙	-	-	420.00
合计				19,529.20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的投资额为 4,775.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土地出让金	4,725.00
2	土地前期费用	50.00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合计	4,775.00

生产设备及配套具体投资金额为 19,331.00 万元，为卷材生产线、TPO 生产线、砂浆生产线、水性涂料生产线和自动立体库房等相关设备购置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条/套）	金额（万元）
1	卷材生产线（1,200 万吨）	3,185.00	2	6,370.00
2	TPO 生产线（1,000 万平方米）	5,500.00	1	5,500.00
3	砂浆生产线（20 万吨）	2,755.00	1	2,755.00
4	水性涂料生产线（4 万吨）	875.00	1	875.00
5	自动立体库房	3,750.00	1	3,750.00
6	工艺设计咨询评价	-	-	81.00
	合计			19,331.00

土建配套设施的投资金额为 6,310.00 万元，主要为土建配套工程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室外道路场地、室外管网工程	2,280.00
2	环保卫生设施	660.00
3	配套设施（生产回收间、生化处理站、生活垃圾站、危废品库）	480.00
4	地下消防水池	330.00
5	绿化及其他工程	660.00
6	装饰装修工程（含家具、空调等电气设施）	1,900.00
	合计	6,310.00

工程其他费用为 1,488.00 万元，主要为设计勘察、前期手续、工程监理等费用，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设计勘察	216.00
2	前期手续	204.00
3	工程监理	132.00
4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竣工验收等综合类费用	216.00
5	办公及实验设备	720.00
	合计	1,488.00

项目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95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共计 6,275.00 万元。

6、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经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滁发改审批[2016]267 号《滁州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本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比例
1	土建工程	8,712.50	是	16.86%
2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	2,527.73	是	4.89%
3	生产设备及配套	34,040.00	是	65.89%
4	土建配套设施	1,983.00	是	3.84%
5	工程其他费用	770.00	是	1.49%
6	预备费	130.00	否	0.25%
7	铺底流动资金	3,500.00	否	6.77%
合计		51,663.23		100.00%

其中土建工程投资金额为 8,712.50 万元，为非织造布生产车间、生产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等的土建投资需求，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元）	数量（平方米）	投资额（万元）
1	生产厂房	1,700.00	32,000.00	5,440.00
2	生产辅助用房	1,130.00	12,000.00	1,356.00
3	办公库房	1,770.00	4,500.00	796.50
4	辅助用房	1,600.00	7,000.00	1,120.00
合计				8,712.50

土地费及前期费用的投资额为 2,527.73 万元，全部为土地出让金。

生产设备及配套具体投资金额为 34,040.00 万元，为聚酯长丝针刺胎基布生产线、水煤浆锅炉等相关设备购置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条/套）	金额（万元）
----	---------	--------	---------	--------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条/套)	金额(万元)
1	聚酯长丝针刺胎基布生产线	3,400.00	8	27,200.00
2	水煤浆锅炉	2,000.00	1	2,000.00
3	变配电及供电	120.00	8	960.00
4	其他配套设备(物化检验、压缩空气等)	85.00	8	680.00
5	工艺管道、阀门管件及设备安装	400.00	8	3,200.00
合计				34,040.00

土建配套设施的投资金额为 1,983.00 万元，主要为土建配套工程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支出，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围墙、道路、场地工程	1,140.00
2	生产生活公用设施工程(水、暖、通风、卫生等)	650.00
3	安防消防设施	50.00
4	绿化亮化美化工程	103.00
5	通讯、监控、网络工程	40.00
合计		1,983.00

工程其他费用为 770.00 万元，主要为联合试运行费、办公家具购置费、工程监理等费用，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资本性支出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00
2	勘察设计费	100.00
3	工程监理费	20.00
4	联合试运行费	400.00
5	办公家具购置费	200.00
合计		770.00

项目预备费是指因建设期内无法精确估算的不确定性因素所带来的投入增加所计提的预备费用，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1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根据本项目达产后的销售情况结合项目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共计 3,500.00 万元。

(二)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募投项目中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投资总金额为 245,463.8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18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土建工程、生产设备及配套和土建配套设施等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共计 28,331.30 万元，全部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募投项目中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中的非资本性支出及部分包括土地购置支出在内的资本性支出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合理性。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大幅增加产能的考虑，并请说明产能消化途径。

（一）产能扩充原因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8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12,289.60	10,175.60
2	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20,358.00	16,101.50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60,964.00	45,864.10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41,524.30	31,364.43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8,664.70	44,086.11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51,663.23	36,408.26
合计		245,463.83	184,000.00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建设项目将大幅增加公司产品的产能。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增加防水卷材产能 11,440 万平方米/年，增加防水涂料产能 20 万吨/年，砂浆产能 40 万吨/年以及上游非织造布产能 4 万吨/年。公司进行产能大幅扩充的原因如下：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建筑防水材料协会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中国建筑防水行业发展报告》的统计，2013 年至 2015 年，全国建筑防水材料总产量分别为 154,205 万平方米、167,255 万平方米及 171,689 万平方米，2016 年预计将达到 178,010 万平方米，保持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国家一系列旨在优化产业条件，促进行业良性健康发展的政策推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受益于行业规模的扩张以及行业集中度的提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期同期增长 31.02%、28.27%、5.95%及 32.09%，除 2015 年受限于产能瓶颈导致增速放缓外，其他各期均实现了业务规模的高速扩张。公司依托于其在品牌、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在享受行业扩张红利的同时，不断提升市场份额。目前行业正呈现产业升级加速，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的大趋势，公司亟须扩充产能，以抓住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为公司目前最重要的市场区域，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已经在该等地区建立了较成熟的销售渠道网络和强大的品牌优势，市场需求空间巨大。报告期内，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北地区	336,808.98	348,461.36	345,955.27	277,403.61
华东地区	79,919.47	107,365.34	87,640.02	87,376.67

上述区域所销售的产品目前主要依靠公司在北京、唐山、上海及徐州的生产基地供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该等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均趋于饱和状态，已难以满足当地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2016 年 1-9 月，北京、唐山、上海、徐州基地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北京 ^{注1}	唐山 ^{注2}	上海	徐州
防 水 卷 材	加权产能（万平方米）	—	3,000	750	1,500
	产量（万平方米）	—	2,821	994	1,703
	产能利用率	—	94.02%	132.52%	113.50%
防 水 涂 料	加权产能（吨）	18,750	16,667	15,000	67,500
	产量（吨）	28,019	14,090	26,819	64,546

		北京 ^{注1}	唐山 ^{注2}	上海	徐州
	产能利用率	149.43%	84.54%	178.79%	95.62%

注：1、北京基地目前无防水卷材产能布局。

2、唐山基地防水卷材生产线于 2015 年 10 月投产，防水涂料生产线于 2016 年投产，目前产能利用率已显著高于投产初期的实际产能利用率预计。

综上，在公司产能已趋于饱和的大背景下，随着行业规模扩张、产业升级加速及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为缓解华北地区及华东地区的产能瓶颈，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选择地理位置优越、建设条件良好的地区开展防水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扩充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

2、优化产能布局，提升协同效应

建筑防水材料的经济运输半径约为 500 公里，因此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提出了向全国市场布局的战略愿景。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唐山、咸阳、徐州、惠州、锦州、岳阳等地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现有产能利用充足，运营情况良好。公司华东地区业务近几年持续高速增长，部分区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但受限于公司的产能分布，该等区域的业务拓展对公司的物流成本、库存规模、人员储备等都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公司亟待在华东地区扩展新的防水产品生产基地，在解决产品供应本地化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

经过公司的研究和考察，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在安徽芜湖、杭州建德和青岛莱西新建生产研究基地并开展生产经营业务，该等区域均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项目建成后，华东地区市场覆盖得到进一步拓展，各生产基地可以做到区域资源灵活调配，业务协同管理，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做到成本有效控制，降低企业库存水平，充分发挥区域内的协同效应；同时，该等新建基地的建成，能够辐射至华中地区等临近区域，能够对临近区域的业务拓展提供有效支持，发挥区域间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核心业务带动延伸产业，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在核心业务防水材料领域已经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形成

了巨大的竞争优势。非织造布是公司防水卷材的重要原材料，同时也广泛应用于汽车、医疗、土工等领域，市场潜力巨大，经济效益良好。公司已经在山东德州投资建设天鼎丰非织造布生产项目，目前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本次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共计八条生产线，增加非织造布生产能力4万吨/年，系公司主营业务向上游产业的自然延伸，一方面，满足公司防水卷材的生产需要，以自产产品替代直接采购，有效控制原材料成本并保障原材料质量；另一方面，在内需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向市场对外销售，把握市场机会，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产能消化途径

1、缓解超产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防 水 卷 材	期末产能（万平方米）	14,500.00	13,500.00	9,000.00	8,000.00
	加权产能（万平方米）	10,541.67	11,583.00	8,833.00	8,000.00
	产量（万平方米）	10,597.09	9,707.28	9,897.75	8,236.58
	产能利用率	100.53%	83.81%	112.05%	102.96%
防 水 涂 料	期末产能（吨）	350,000.00	185,000.00	185,000.00	75,000.00
	加权产能（吨）	242,500.00	185,000.00	158,750.00	75,000.00
	产量（吨）	265,011.53	260,762.17	192,007.32	139,045.00
	产能利用率	109.28%	140.95%	120.95%	185.39%

注：1、期末产能按期末已形成的年生产能力口径统计。

2、加权产能系按照新增产能在当期实际使用时间占全年的比重进行加权。

近年来，公司产品基本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为满足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延长设备运行时间、节假日连续生产等方式，增加产能的有效利用，致使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处于超产的状态。特别在每年的二、三、四季度，生产线及生产人员均承担较大的生产压力。以2016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为例，产能、产量情况列示如下：

	2016年第二季度	2016年第三季度
--	-----------	-----------

		2016 年第二季度	2016 年第三季度
防水卷材	期末产能（万平方米）	14,500	14,500
	加权产能（万平方米）	3,458	3,625
	产量（万平方米）	4,232	4,345
	产能利用率	122.37%	119.87%
防水涂料	期末产能（吨）	350,000	350,000
	加权产能（吨）	80,833	87,500
	产量（吨）	102,589	110,452
	产能利用率	126.91%	126.23%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生产高峰阶段，超产现象较为严重，不利于生产线的持续稳定运转。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扩充产能，可大大缓解公司的超产现状，按照销售地进行生产任务有效安排，提升协同效应的同时，保证各条生产线的稳定运转，避免因生产线超负荷运转，导致机器故障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的风险。

2、多层次渠道拓展

公司根据产品的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采取直销销售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对产品销售。

直销销售方面，公司在核心城市市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外加剂等专业细分市场以及对大型房地产公司、企业集团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产品最终用于房地产行业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渠道销售方面，公司渠道销售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工程渠道经销商网络，由工程渠道事业部负责管理，针对全国工程市场建立经销商网络，覆盖除北京、上海、天津以外的国内所有的省市自治区；二是零售渠道经销商，由民建子公司负责管理，主要针对普通大众消费者家庭装修市场，建立家装公司、建材超市、建材市场经销商的复合营销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渠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收入分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业务收入分类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营销售	房地产业务收入	211,250.23	251,245.54	231,370.36	170,350.5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103,833.22	109,592.30	103,949.00	84,217.74
渠道销售	零售渠道收入	60,594.42	57,478.70	43,898.18	33,195.35
	工程渠道收入	104,134.12	112,082.51	121,374.82	102,499.09
合计		479,811.98	530,399.04	500,592.37	390,262.69

(1) 房地产行业直营销售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当年完成投资额从 2011 年的 61,796.89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95,035.6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43%，2015 年起虽然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是仍保持持续增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随着优势企业市场集中度的提升，公司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

公司对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重点战略采取直销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直销模式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房地产开发商数量持续增加，其中包括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国内知名品牌房地产开发商。此外，通过直销模式，公司与该等优质房地产开发商增强了信任，在建筑防水材料的供应方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逐步扩大对合作伙伴的供货区域范围和供货量。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房地产行业直营销售业务，首先，公司围绕“防水系统服务提供商”的定位，大力发展工程施工业务，实现业务下沉，为客户提供围绕防水工程建设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在实现公司差异化战略的同时，有效促进了公司防水材料产品的销售；其次，公司力求不断提升对于重点房地产开发客户的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公司针对部分优质客户建立了线上客户管理平台或主动加入客户的供应商管理平台，对客户的产品需求进行实时跟踪。为满足优质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为部分客户设置了安全库存，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增加了公司的产能压力，但随着公司产能布局的优化，产能扩充有利于产能压力的缓释；此外，随着房地产开发商愈发注重防水建筑材料和施工质量保证，公司亦在积极开发其他重要房地产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2) 基础设施建设直营销售

公司的产品除用于房地产行业外，主要领域还包括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的桥梁、隧道；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空间等市政工程；地下铁道等交通工程；引水渠、水库、坝体、水利发电站及水处理等水利工程等，涉及各项基建固定资产投资。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分别达到了 93,621.02 亿元、112,174.48 亿元和 131,265.3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8.41%。同时，近年来随着国家 PPP 项目政策的集中落地，PPP 产业发展得到加速，2016 年 1-9 月 PPP 项目总投资额达到 124,600 亿元。从 PPP 项目的投资行业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6 年 1-9 月，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片区开发、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政府基础设施等公司主要下游行业的投资总额占 PPP 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达到 75.32%。随着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市场容量将持续扩大。

基础设施建设涉及的工程多为民生工程，对建筑质量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建筑防水材料是建筑功能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质量和应用效果对建筑工程的结构安全和寿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产品研发、生产设备改进、提高操作精细化水平、严格工艺管理和加强考核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并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2016 年度 1-9 月，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直营收入达到了 103,833.22 万元，较 2015 年度年化增幅达到了 26.33%。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为其深入参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零售渠道

随着近年来房地产市场的高速发展，全国存量房屋规模巨大，存量房屋针对防水材料产品存在再装修及防水设施的周期性维护等市场需求，已形成了较大的市场规模。由于防水材料产品质量对于民用住房的防水工程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防水材料投入占整体装修投入比重相对较小，因此高品质民用建材的需求日益增长。

公司已提前在民用建材领域布局，充分利用建材行业里已经比较成熟的建材分销渠道，以及长期积累的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同大型建材超市、建材市场和家装连锁公司展开合作，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形成了全国范围内的建

筑防水材料分销市场。2015 年 12 月，公司专门设立了东方雨虹民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民用建材领域的业务拓展。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全国有 1,000 余家一级经销商，20,000 余家销售网点，基本覆盖全国。同时，为进一步打造公司品牌在民用领域的市场地位，公司自 2015 年起加大了广告和宣传投入，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公司民用建材领域的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33,195.3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57,478.7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1.59%，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达到 60,594.42 万元，年化增幅达到 40.56%。

未来，公司将深度拓展室内防水和特种砂浆的主营业务，持续关注并开发民用建材新领域。公司将重点布局建材流通渠道店面网络和专业人士服务网络，建立民用建材的渠道把控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市场营销创新和专业门户网络联合建立品牌运营的优势，实现公司在民用建材领域的突破，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4）工程渠道

公司逐步拓展和完善工程渠道经销商网络，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在全国有 1,000 余家工程渠道经销商，覆盖了全国核心城市市场以外的工程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渠道销售表现突出。2016 年度 1-9 月，公司工程渠道营业收入达到了 104,134.12 万元，较 2015 年度年化增幅达到了 23.88%。

公司正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优势，提升服务水平，为经销商提供系统的技术支持和推广服务，进一步健全工程渠道经销商网络。同时，公司亦在深耕经销商的精细化管理，一方面，加强经销商团队的培训，确保客户终端的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另一方面，进一步提升经销商管理的信息化程度，提升信息化效率，减少流程审批节点。在产能得到保障的同时，使运营效率最大化。

综上，在目前我国防水行业规模持续扩张及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的大背景下，公司基于目前实际产能、市场发展及产能布局情况，亟须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产能扩充后，公司可在超产现状得到缓解的同时，通过其多层次的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公司扩充产能的消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进行产能扩充，能够突破产能瓶颈、完善产能布局、并实现产业链向上自然延伸，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扩充的产能，一方面，可以大大缓解其超产现状；另一方面，发行人已依据产品用途和使用群体的不同，搭建了多层次的产品销售渠道，为实现扩充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7、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土地购置及厂房等建筑物建设，如涉及，请说明相关土地性质、拟建设的内容及未来用途。

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部分项目涉及土地购置，但土地购置所需资金均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涉及投入募集资金购置土地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土地购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土地购置情况	土地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1	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否 ^注	-	-
2	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否 ^注	-	-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是	出让地	工业用地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是	出让地	工业用地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是	出让地	工业用地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是	出让地	工业用地

注：徐州卧牛山年产 2,040 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及唐山年产 10 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的建设均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开展，不涉及新购置土地。该等土地取得方式均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土地购置的项目中，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方式均为支付土地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实施主体均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其中，除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和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项目用地的土地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其他项目均已取得土地证。

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厂房等建筑物建设的内容及未来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厂房等建筑物建设，其具体建设内容及未来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取得方式	是否为本次募投项目购置土地	建设内容	未来用途
1	徐州卧牛山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	出让地	否	防水卷材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防水卷材生产线两条	年产2,04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
2	唐山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项目	出让地	否	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车间、罐区等土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安装一条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线等	年产10万吨聚氨酯防水涂料
3	芜湖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一期）	出让地	是	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三条、防水涂料生产线一条以及砂浆生产线一条等	年产3,6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4万吨水性涂料、20万吨砂浆
4	杭州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出让地	是	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两条、防水涂料生产线一条等	年产2,4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2万吨沥青涂料
5	青岛东方雨虹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出让地	是	生产车间、仓库、罐区等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线两条、防水涂料生产线一条、TPO生产线一条以及砂浆生产线一条等	年产2,4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1,000万平方米TPO生产线、4万吨水性涂料、20万吨砂浆
6	滁州年产十万吨非织造布项目（一期）	出让地	是	厂房及办公用房土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安装非织造布生产线八条等	年产4万吨聚酯长丝针刺胎基布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中，部

分项目涉及土地购置，所购置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且已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土地购置的情况，土地购置支出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厂房等建筑物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为与产能扩充相关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以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具备合理性。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告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于 2017 年 2 月，公司就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更新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披露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经自查，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上市以来的公告文件，并查询了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网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016年10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该议案于2016年11月18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6年11月1日，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详情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已制定明确可行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防水建筑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服务。房地产行业作为公司建筑防水材料销售和防水施工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贡献了一定份额。近年来，虽然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呈逐步放缓趋势，但受益于防水建筑材料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业务依然保持稳定增长。未来，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及行业景气度影响，导致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

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规避房地产行业波动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在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优化产业条件，扶优劣汰的大背景下，依托于高质量的产品及较好的品牌美誉度，公司将力争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已与多家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扩大对合作伙伴的供货区域范围和供货量；利用近年来房地产公司愈发注重防水建筑材料和施工质量保证的机遇，公司积极开发其他重要房地产客户资源；积极采用各项产品、市场及客户结构的优化措施，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公司的销售模式和渠道，为后续的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如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开发和推广力度、不断完善零售经销渠道网络、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和推广力度等多种措施拓展非房地产领域的业务发展。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聚醚、聚酯胎基、扩链剂、乳液、MDI 和 SBS 改性剂等。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变化以及石油化工产品供求关系的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形成了成熟完备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具体包括：采购部门通过准确的市场分析，把握重点物资的采购时间和计划，发挥主要原材料的集采优势，有效降低了采购价格；适当利用原材料市场销售淡季增加储备量，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逐步完成向产业链上游的自然延伸，发挥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效应，使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营运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继续加强市场推广，持续优化渠道建设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大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继续完善及拓展工程渠道、零售渠道销售模式，发挥渠道销售功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尽快投入募投项目运作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完善现有业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现有收入水平，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8.4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六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及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定，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回报措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翼

郁 韡 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